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高性能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九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2023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高性能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302-370812-04-01-223988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叻义	联系方式	15964790112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漕河镇蔡桥村汗马河南 104 省道东 100 米		
地理坐标	(35 度 39 分 16.254 秒, 116 度 47 分 14.68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2-370812-04-01-223988
总投资(万元)	13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8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33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山东九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漕河镇蔡桥村汗马河南104省道东100米,拟建设高性能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该项目租赁现有企业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符合兖州区土地利用规划,选址符合漕河镇相关规定,同意办理相关手续。镇街意见及厂房租赁合同见附件。</p>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b>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b>(1) 生态保护红线</b></p> <p>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21]27号），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漕河镇，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管控编码为ZH37081230002，且不在济宁市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范围内，符合《济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p> <p><b>(2) 环境质量底线</b></p> <p><b>①项目与大气环境质量的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公布的环境质量资料，2021年济宁市兖州区PM<sub>10</sub>与PM<sub>2.5</sub>不达标，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基本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影响。</p> <p><b>②项目与水环境质量的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周边地表水水质影响较小。</p> <p><b>③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2022年10月9日，济宁市兖州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济宁市兖州区2022年第三季度农村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报告（<a href="http://www.yanzhou.gov.cn/art/2022/10/9/art_29303_2748770.html?xxgkhide=1">http://www.yanzhou.gov.cn/art/2022/10/9/art_29303_2748770.html?xxgkhide=1</a>）可知，兖州区6个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项目生产车间等进行硬化，化粪池、危废间用防渗材料进行防渗，防止生活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本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很小。</p> <p><b>④声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通过采取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有1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厂界西南侧35米处的蔡</p>
---------------------	--

家桥村，经噪声预测，企业运行期间，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该项目基本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环境功能，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影响很小。

###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和电，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设备运营过程消耗一定的电能，约 280 万 kWh/a，不属于高耗能项目，项目位于兖州区漕河镇，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触及当地资源分配的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位于济宁市兖州区漕河镇，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21]27号），项目所在地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与济宁市兖州区漕河镇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见下表。

**表 1-1 与《济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控制单元编码	ZH37081230002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济宁市兖州区漕河镇	
管控单元分类	一般管控单元	
管控方案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b>空间布局约束：</b> 1、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	本项目成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b>污染物排放管控：</b> 1、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2、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 3、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有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符合

管控力度。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5-2018)要求,不涉及秸秆禁烧。	
环境风险防控: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严控高耗水项目。水资源开发应当优先利用地表水,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 2、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确保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产工艺用水及生活用水需求较少,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本项目生产车间无供暖需求,办公区采用空调取暖。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济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p> <p><b>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生产过程中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p> <p><b>3、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和《禁止用地项目名录》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通知中规定,凡列入《限制目录》的建设项目,必须符合目录规定条件,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投资管理部门方可办理相关手续。凡列入《禁止目录》的建设项目或者采用所列工艺技术、装备、规模的建设项目,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投资管理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限制目录》和《禁止目录》执行中,国务院发布的产业政策和土地资源管理政策对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另有规定的,按国务院规定办理。</p> <p>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不新增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p> <p><b>4、环发[2012]77号文符合性</b></p> <p>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的规定,对环境风险源识别、环境风</p>		

险预测、选址及敏感目标、防范措施等做出评价，本建设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未构成重大危险源，不存在重大的环境风险。

5、项目与《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促进能源资源高质量配置利用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9号）符合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鲁政办字〔2022〕9号）、（鲁发改工业〔2023〕34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	通知内容	项目情况
明确“两高”行业范围	明确“两高”行业范围。“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炼化、焦化、煤制液体燃料、基础化学原料、化肥、轮胎、水泥、石灰、沥青防水材料、平板玻璃、陶瓷、钢铁、铁合金、有色、铸造、煤电等16个行业。“两高”行业范围根据国家规定和山东省实际动态调整。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已取得项目备案，不属于两高项目。

表 1-3 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

序号	产业分类	产品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			项目情况符合性
			大类	中类	小类	
1	炼化	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石脑油、溶剂油、石油气、沥青及其他相关产品，不含一二次炼油之外的质量升级油品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25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乙烯、对二甲苯（PX）				
2	焦化	焦炭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	煤炭加工（252）	炼焦（2521）	
3	煤制液体燃料	煤制甲醇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煤制烯烃（乙烯、丙烯）				
		煤制乙二醇				
4	基础化学原料	氯碱（烧碱）、纯碱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	无机碱制造（2612）	
		电石（碳化钙）			无机盐制造（2613）	
		黄磷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	

	5	化肥	合成氨、尿素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氮肥制造 (2621)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磷肥制造 (2622)
	6	轮胎	子午胎、斜交胎、摩托车胎等轮胎外胎, 不包括内胎和轮胎翻新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橡胶制品业 (291)	轮胎制造 (2911)
	7	水泥	水泥熟料、水泥粉磨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	水泥制造 (3011)
	8	石灰	生石灰、消石灰、水硬石灰			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9	平板玻璃	普通平板玻璃, 浮法平板玻璃, 压延玻璃, 不包括光伏压延玻璃、基板玻璃		玻璃制造 (304)	平板玻璃制造 (3041)
	10	陶瓷	建筑陶瓷, 不包括非经高温烧结的发泡陶瓷板等		陶瓷制品制造 (307)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3071)
			卫生陶瓷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3072)
	11	钢铁	炼钢用生铁、熔融还原铁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炼铁 (311)	炼铁 (3110)
			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		炼钢 (312)	炼钢 (3120)
	12	铸造用生铁	铸造用生铁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炼铁 (311)	炼铁 (3110)
	13	铁合金	硅铁、锰硅合金、高碳铬铁、镍铁及其他铁合金产品		铁合金冶炼 (314)	铁合金冶炼 (3140)
	14	有色	氧化铝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	/
			电解铝, 不包括再生铝			/
			阴极铜、阳极铜、粗铜、电解铜			铜冶炼 (3211)
粗铅、电解铅、粗锌、电解锌			铅锌冶炼 (3212)			
15	铸造	黑色金属铸件	金属制品业 (33)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 (3391)	
		有色金属铸件			有色金属铸造	

					(3392)	
16	煤电	电力（燃煤发电，包含煤矸石发电）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44）	电力生产（441）	火力发电（4411）	
		电力和热力			热电联产（4412）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促进能源资源高质量配置利用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9号）要求。

### 6、与《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依据安全、环保、技术、能耗、效益标准，以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项目不属于低效落后产能	符合
2	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施分类整治。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对生产工艺装备进行筛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要求，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不属于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	符合
3	严控重点行业新增产能。重大项目建设，必须首先满足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总量控制刚性要求。“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常规污染物减量等“五个减量”，新建项目要按照规定实施减量替代，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坚决拿下来。	项目不属于重大建设项目，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以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外排，不会让当地环境变坏，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4	推动绿色循环低碳改造。电力、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制定碳达峰目标，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将“三线一单”作为综合决策的前提条件，加强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作为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和审批的重要依据。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山东省“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

要求。

### 7、与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山东段水污染防治规划符合性分析

按照《山东省南水北调工程山东段水污染防治规划》（报批版）中“水质保证方案”的总体思路是：实行治、用与保并重的策略。即以每个小流域为控制对象，在综合采用工业结构调整、清洁生产、点源再提高工程、城市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面源污染治理、清淤疏浚等治污措施；因地制宜，充分利用闲置洼地及废弃河道，建设中水调蓄设施，合理规划污水回用工程，实现污水就地资源化，非汛期污水不再进入南水北调汇水干线，彻底解决污水出路，减少输水干线水质污染的风险；同时通过人工复氧、湿地建设等措施对河流生态恢复过程进行主动干预，使之尽快向提高自净能力、改善水质、恢复应有的生态功能的有利方向转变，从而确保各河流水质达标。

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漕河镇蔡桥村汗马河南 104 省道东 100 米，距离南水北调工程 35.8km，不属于南水北调沿线重点保护区域，该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项目建设不会对南水北调水质产生影响，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工程山东段水污染防治规划》的要求。

### 8、与《济宁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济宁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符合性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严格行业准则。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严格控制 VOCs 新增污染物排放，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倍量削减，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提升 VOCs 集中排放工业区和传统产业聚集区产业准入标准，鼓励聘请行业专家团队制定小涂装、小印刷、小化工等传统产业聚集区整治提升标准。	项目挤出、注塑过程采用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	符合
二、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督促相关企业参照《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 号），点对点排查逸散点位收集情况及效果。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高效的收集方式。	生产加强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项目集气罩覆盖面较广收集效率较	符合

<p>三、提升综合治理水平。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要通过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涉 VOCs 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夏季错时作业，原则上 6-9 月每日 10 时-16 时禁止生产作业，对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治理效果较好的企业，可免于错时作业。</p>	<p>高，无组织排放量较小，且能达到排放</p>	<p>符合</p>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济宁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要求。

### 9、与《关于印发[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1]104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环大气[2021]104 号符合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实施范围	<p>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秦皇岛、邯郸、邢台、保定、张家口、承德、沧州、廊坊、衡水市，雄安新区，定州、辛集市；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大同、朔州、晋中、运城、忻州、临汾、吕梁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枣庄、东营、潍坊、济宁、泰安、日照、临沂、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南阳、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济源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含韩城市）及杨凌示范区。江苏省徐州、连云港、宿迁市，安徽省淮北、阜阳、宿州、亳州市参照本方案执行。</p>	<p>本项目位于济宁市兖州区，属于实施范围内</p>	<p>符合</p>
主要任务	<p>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进行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落实能耗双控、产能置换、污染物区域削减、煤炭减量替代等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要坚决整改。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严查违规上马、未批先建项目，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企业。对标国内外产品能效、环保先进水平，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项目能效、环保水平提升，推进存量“两高”项目改造升级</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符合</p>
	<p>落实钢铁行业产量压减相关要求。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以及粗钢产量压减决策部署，做好钢铁去产能“回头看”工作，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严禁新增钢铁冶炼产能，严格环境准入，除搬迁、产能置换外，不得审批新增产能项目。新建钢铁项目投运前，用于置换的产能需同步退出。</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p>	<p>符合</p>
	<p>深入开展锅炉和炉窑综合整治。实施锅炉、炉窑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各地要以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的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煤气锅炉和工业炉窑为重点，开展锅炉、炉窑大气污染治理情况排查抽测，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督促整改。</p>	<p>本项目不使用锅炉、炉窑。</p>	<p>符合</p>
	<p>扎实推进VOCs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提高VOCs治理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做到“夏病冬治”。加强国家和地</p>	<p>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p>	<p>符合</p>

方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性炭吸附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	
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各地要加快 推进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转运装卸设施建设，提升现有专用线运输能力，推进铁路场站 适货化改造。提升沿海主要港口、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其他企业发展“铁路+新能源接驳或封闭式皮带管廊”的运输模式。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货物运输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要求。

### 10、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是持续优化调整结构布局，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8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等重点任务；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煤炭消费总量下降10%，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13%左右，推动钢铁、建材、有色、电力等重点行业率先实现碳达峰；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8个重点行业，运营过程中不使用煤炭，大力推进清洁生产水平，落实“四减四增”要求。	符合
二是强化污染源深度治理，开展重点行业VOCs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推进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5个行业深度治理；加强国六重型柴油货车环保达标监管，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或使用15年以上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具备条件的允许更换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建立常态化油品监督检查机制；严格扬尘污染管控，各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7.5吨/月·平方公里。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进一步加强VOCs废气末端治理，VOCs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三是提升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加快信息数据集成应用，开展PM2.5和O3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跟踪研究；持续实施差别化电价政策，健全财政激励政策，持续完善地方大气环境标准体系；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	本项目运营后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要求。

### 11、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短板。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控制城市面源污染。彻底摸清城市（含县城）管网底数，加快雨污分流改造，推进实现整县域合流制管网清零。因地制宜建立管网长效管理机制，推进城市排水企业实施“厂-网-河湖”一体化运营管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沤肥，不涉及废水排放。	符合
2	强化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开展新一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优先治理黄河沿线、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重点整治黑臭水体集中区域、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心村、城乡接合部、旅游风景区等地区。	本项目位于兖州区漕河镇工业聚集区现有厂房，不属于生态环境敏感区。	符合
3	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所列行业	符合
	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逐步推进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第一时间锁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理处置。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沤肥，不涉及废水排放。	
4	推动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分析，建立“排污单位—排污通道—排污口—受纳水体”的排污路径，完成排污口分类、命名、编码和标志牌树立等工作，形成规范的排污口“户籍”管理。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要求，编制整治工作方案，提出“一口一策”整治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排污单位。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要求。

## 12、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监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将监测数据公开并报生态环境部门；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法定义务在排污许可证发放和变更时应予以载明。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2	严格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与修复。加强部门协同，畅通信息共享，完善建设用地风险信息互通机制。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结合空间规划及地块出让条件，对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应当明确开发利用必须符合相关规划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区，不新增建设用地。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要求。

**11、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

**表 1-10 与(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的项目	符合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	符合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项目位于尧州区漕河镇，租赁现有企业闲置厂房	符合
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本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采取两倍替代，不涉及煤炭消耗	符合
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持续加大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散乱污”项目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严防死灰复燃。	本项目不属于未批先建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的规定。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建设项目组成

九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原名山东九塑化工有限公司,2020年6月成立,原主要经营塑料颗粒贸易,随着客户群体的稳定,公司决定自己进行生产销售,并更名为九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山东九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漕河镇蔡桥村汗马河南104省道东100米,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占地面积约13333平方米,购置双螺杆造粒机、拌料锅、切料机、振动筛、注塑机等设备,原材料为AS树脂、ABS高胶粉、EBS分散剂和抗氧化剂,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万吨高性能塑料制品和30万套电池塑壳项目的生产能力。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造粒车间	3层钢结构,建筑面积约3380m <sup>2</sup> ,2层主要布置双螺杆造粒机、切粒机等设备,3层主要为原料暂存区及混料区。	车间依托现有,共3层,本项目车间利用2层和3层,设备为新增
	注塑车间	1层钢结构,建筑面积约2600m <sup>2</sup> ,内置注塑机等设备形成电池塑壳生产线。	依托现有
	包装车间	1层钢结构,建筑面积约1100m <sup>2</sup> ,用于产品检验包装。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南部,三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18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一层钢结构,建筑面积约2600m <sup>2</sup> ,用于成品及部分原材料存放。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自来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300m <sup>3</sup> /a。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年用电量280万kWh/a。	
	供热	项目使用电加热,办公室采用电取暖,无用热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造粒车间混料、上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造粒车间塑化、挤出、冷却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恶臭气体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注塑车间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恶臭气体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建设  
内容

	噪声	对设备安装隔声垫、采用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固废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第三方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及下脚料、除尘器集尘、废布袋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产品方案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1	ABS 塑料颗粒	t/a	30000	其中 900 吨用于本项目电池塑壳生产，其余外售
2	电池塑壳	万套	30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为新增，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备注
1	双螺杆造粒机	台	9	螺杆式 75	
2	拌料锅	台	18	0.5t	
3	拌料锅	台	1	2t	
4	冷却水槽	台	9	4.8m×0.38m×0.32m	
5	吹干机	台	9	500	
6	切料机	台	9	XGY-05	
7	振动筛	台	9	活塞式	
8	吹料机	台	9	75	
9	自动灌装机	台	1	/	
10	注塑机	台	30	ZS-75	
11	缝包机	台	10	/	
12	空压机	台	1	2Mp	
13	冷干机	台	1	/	
14	冲击试验机	台	1	/	
15	压力罐	台	1	10-2Mp	

## 4、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	单位	用量	备注
1	AS 树脂	吨	24500	外购，颗粒状袋装，25kg/袋，粒径约 1mm，汽车运输
2	ABS 高胶粉	吨	5500	外购，粉状袋装，25kg/袋，汽车运输

3	分散剂 (EBS)	吨	50	助剂, 粉状袋装, 20kg/袋, 汽车运输
4	抗氧剂	吨	50	助剂, 粉状袋装, 25kg/袋, 汽车运输

**AS 树脂 (丙烯腈-苯乙烯共聚物):** 由丙烯腈与苯乙烯共聚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一般含苯乙烯 15%-50%。透明而带黄色至琥珀针色的固体。密度 1.06g/cm<sup>3</sup>。有热塑性。不易变色。不受稀酸、稀碱、稀醇和汽油的影响。但溶于丙酮、乙酸乙酯、二氯乙烯等中。可用作工程塑胶。具有优良的耐热性和耐溶剂性。用于制耐油机械零件、仪表壳、仪表盘、电池盒、拖拉机油箱、蓄电池外壳、包装容器、日用品等。也可抽成单丝。但主要用作生产 ABS 树脂的掺混料。

**ABS 高胶粉:** 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橡胶, 核壳型聚合物。产品胶含量在 55—70%, 在生产通用级 ABS 时, 只需加入 23—28% 的高胶粉就能达到所需的性能指标, 如果使用低胶粉则需加入 28—33%, 所以使用高胶粉可以降低成本。产品腈含量在 26—28% 左右, 极性较强, 易于着色, 耐化学性好, 生产的 ABS 刚性较强, 提高光泽度。用高胶粉生产的通用 ABS, 热变形温度大幅度提高, 在 92—95℃, 大大高于国家标准, 和其它厂家产品相比有明显优势。用高胶粉生产的 ABS 熔融指数较高, 流动性好, 易于加工。

**分散剂 (EBS):** 化学名称乙撑双硬脂酰胺, 白色粉状, 初熔点℃ 141~146, 色值≤5.0, 主要应用于塑料制品生产中, 在许多热塑性和热固性塑料中作为内部和外部滑剂, 最具代表者如 ABS、PS、AS、PVC, 亦可应用于 PE、PP、PVAC、醋酸纤维素 (cellulose, Acctate), 尼龙 (Nylon), 酚醛树 (pheonolic-Resin)、氨基塑料等, 具有良好的光洁度, 脱膜性。

**抗氧剂: BHT,** 2,6-二叔丁基-4-甲基苯酚, 无嗅、无味、无毒的白色晶体, 熔点 69-71℃, 沸点 265℃, 密度 1.048g/cm<sup>3</sup>, 闪点 127℃, 不溶于水和稀碱, 溶于苯、甲苯、乙醇、汽油及食物油中。作为抗氧剂, 能抑制或延缓塑料或橡胶的氧化降解而延长使用寿命。

#### 5、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8 人, 年运行 300 天, 三班 8 小时工作制, 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厂区无食堂。

## 6、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租赁现有生产车间四座，办公楼一座，平面布置充分考虑了节约占地、方便生产、安全管理和保护环境等因素，厂区北部为造粒车间及包装车间，中部为注塑车间及成品仓库，办公区在厂区南部，根据本产品的工艺、运输、消防的要求，结合地形等因素，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对建筑物、运输、管线进行布置，能配备较为完善的供电、供水、排水、通讯等基础设施。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布置紧凑；做到了人货流动畅通，保证人身安全及货物畅通运输；厂区平面布置充分考虑到工程特点、安全间距、卫生防护、物料运输和防火需要，避免相互影响，其平面布置基本合理。（详见附件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7、给排水

给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主要是生活用水及冷却用水，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劳动定员 18 人，用水量为 0.9m<sup>3</sup>/d，270m<sup>3</sup>/a。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补充水量约为 0.1m<sup>3</sup>/d，30m<sup>3</sup>/a。

排水：项目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2m<sup>3</sup>/d，216m<sup>3</sup>/a（排污系数按 0.8 计算）。依托厂区现有防渗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吸粪车定期清运，用作农肥。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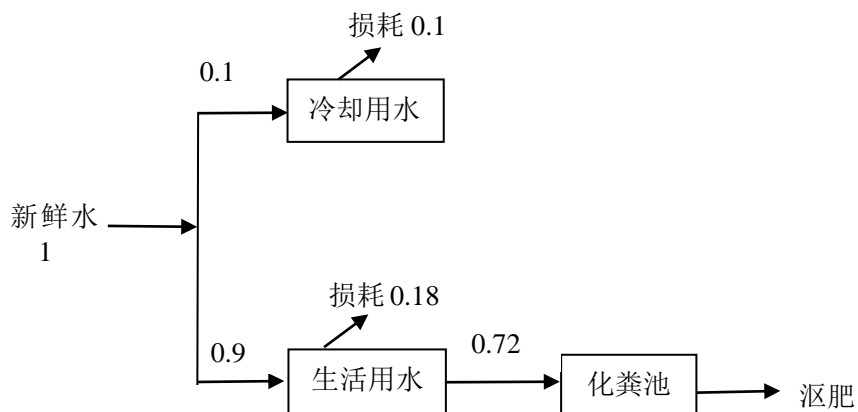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 8、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具体见下表：

表 2-5 环保设施投资组成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采取措施	投资额
1	废气污染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40 万元
2	水污染	地面防渗	16 万元
3	噪声污染	合理布置，减震、消声、隔声措施	16 万元
4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箱、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库	28 万元
合计			100 万元

(一)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布置生产线，施工期仅进行车间内部改造及设备安装，无土建工序，本次环评不再分析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二) 运营期工艺流程

1、ABS 塑料颗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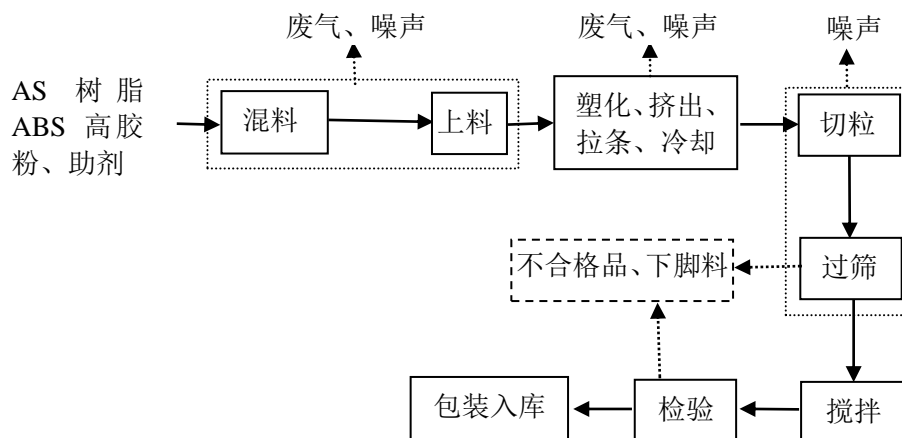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颗粒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混料

首先将 AS 树脂、ABS 高胶粉、抗氧剂和分散剂按照比例放入搅拌锅，将搅拌锅封盖，将物料进行混合，设定搅拌时间 15 分钟混合均匀，搅拌锅混料过程完全密封。此过程产生少量颗粒物及噪声。

(2) 上料

混合完成的原料通过放料口进入挤出机。此过程产生少量颗粒物及噪声。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3) 塑化、挤出、拉条、冷却

混合均匀的物料在挤出机内完成加热、熔融，采用自带的电加热设施进行加温熔融，加热温度 180-220℃；加热、熔融后的原料经过螺杆的旋转，使塑料由固体粉粒状变成可塑性的粘流体，加热、熔融 10min（目的是使熔融塑料均匀，提高产品质量）后，利用螺杆推力连续不断的将熔融料经挤出机模头挤出，呈条状物。此过程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及噪声。

熔融挤出原理：原料进入挤出机后，由进料口顺利地落到螺杆上，被螺杆螺纹咬住，随着螺杆的旋转被螺纹强制往机头方向推进，构成一个机械输送的过程。塑料自加料口往机头运行时，由于螺杆的螺纹深度逐渐减小，也由于分流板和机头等阻力的存在，在塑料塑化过程中形成了很高的压力，把物料压得很密实，改善了它的传热导性，有助于塑料很快熔化。在压力升高的同时，塑料一方面被外部加热，另一方面塑料本身在压缩、剪切、搅拌的运动过程中，由于内磨擦力也产生了大量的热，在外力和内力的联合作用下，塑料温度逐渐增高，其物理状态也经历了玻璃态—高弹态—粘流态的变化。流出挤出机的物质是均匀一致的，为确保组成成分和温度的均匀性，物料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在塑料挤出机的尾部，塑料熔体通过一个机头离开挤出机。

挤出的塑料条经冷却水槽（挤出机自带，单个尺寸 4.8m×0.38m×0.32m）进行冷却（40℃~50℃），将塑性状态变为定型的固体状态。塑料条离开冷却水槽时会带走部分水分，冷却水槽内的冷却水可循环利用，仅须定期补充新鲜水。高温料条经冷却后在出口处通过冷干机进行吹干（由空压机提供常温风），然后进入切粒机。

### (4) 切粒

塑料条由切粒机进行自动切粒，一般切粒大小为 3mm×3mm。此过程产生噪声。

### (5) 过筛

切粒完成的塑料颗粒用震动筛进行筛选，将未切断或大小不一的颗粒筛选出来。筛分出来的塑料条或大颗粒暂存于一般固废处外售处理。此过程产生少量下脚料及噪声。

### (6) 搅拌

将筛分完成的塑料颗粒送至搅拌机进行搅拌，使颗粒混合均匀。搅拌机完全密闭。此过程产生噪声。

### (7) 检验

对产品进行检验，不合格品暂存于一般固废处外售处理，合格产品通过自动灌装机、缝包机等进行包装入库。此过程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

## 2、电池塑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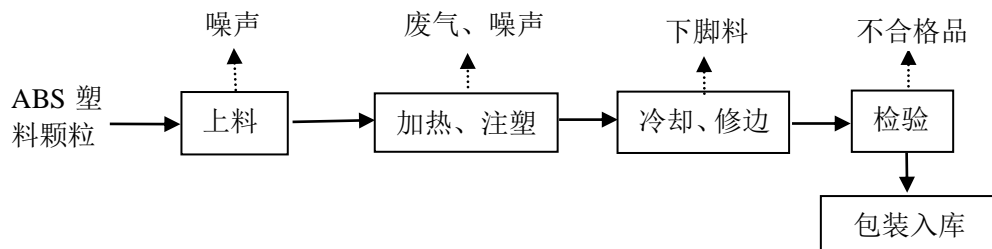


图 2-3 电池塑壳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 (1) 上料

首先将已经生产完成的 ABS 塑料颗粒通过加料口送入注塑生产线。

#### (2) 加热、注塑

混合完成的原料通过注塑机注入模具成型，注塑温度为 180℃左右，加热时变软以致形成为熔融状态，通过模具及设备外力达到产品成型，该过程达不到该 ABS 树脂分子热解温度 250℃，不会产生苯乙烯、丙烯晴、丁二烯等单体废气，但由于在注塑剪切挤压压力作用下，产生微量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此过程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及噪声。

#### (3) 冷却、修边





注塑成型的半成品自然冷却到室温以减小物件应力，然后出模后对注塑成型的产品进行修边，边角料暂存一般固废区。此过程产生少量下脚料。

#### (4) 检验

对产品进行检验，不合格品集中收集暂存，合格产品通过进行包装入库。此过程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 3、产排污环节

### (1) 废气

	<p>本项目运行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ABS 塑料颗粒生产过程中混料、上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塑化、挤出、拉条、冷却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电池塑壳生产过程中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p> <p>(2) 废水</p> <p>生产过程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仅有少量生活污水产生。</p> <p>(3) 固废</p>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和下脚料、废包装袋、除尘器集尘、废布袋、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及废机油。</p> <p>(4) 噪声</p> <p>本项目主要声源为挤出机、切料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级在 60~85dB (A) 之间。</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厂房地面已硬化，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图 2-1 项目北侧</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图 2-2 项目东侧</p>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图 2-3 项目位置</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图 2-4 项目车间内部</p> </div> </div>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大气环境																																																
	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漕河镇蔡桥村汗马河南 104 省道东 100 米，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4.1 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属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要求。																																																
	<b>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b>																																																
	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1 济宁市环境质量状况(简报)》，2021 年度济宁市区空气质量现状见下表：																																																
	<b>表 3-1 2021 年济宁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情况汇总表</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因子</th> <th>PM<sub>10</sub> (ug/m<sup>3</sup>)</th> <th>PM<sub>2.5</sub> (ug/m<sup>3</sup>)</th> <th>SO<sub>2</sub> (ug/m<sup>3</sup>)</th> <th>NO<sub>2</sub> (ug/m<sup>3</sup>)</th> <th>O<sub>3</sub>-8h-90per (ug/m<sup>3</sup>)</th> <th>CO-95per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监测值</td> <td>77</td> <td>45</td> <td>12</td> <td>31</td> <td>170</td> <td>1.2</td> </tr> <tr> <td>标准值</td> <td>70</td> <td>35</td> <td>60</td> <td>40</td> <td>160</td> <td>4</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PM <sub>10</sub> (ug/m <sup>3</sup> )	PM <sub>2.5</sub> (ug/m <sup>3</sup> )	SO <sub>2</sub> (ug/m <sup>3</sup> )	NO <sub>2</sub> (ug/m <sup>3</sup> )	O <sub>3</sub> -8h-90per (ug/m <sup>3</sup> )	CO-95per (mg/m <sup>3</sup> )	监测值	77	45	12	31	170	1.2	标准值	70	35	60	40	160	4																											
	污染因子	PM <sub>10</sub> (ug/m <sup>3</sup> )	PM <sub>2.5</sub> (ug/m <sup>3</sup> )	SO <sub>2</sub> (ug/m <sup>3</sup> )	NO <sub>2</sub> (ug/m <sup>3</sup> )	O <sub>3</sub> -8h-90per (ug/m <sup>3</sup> )	CO-95per (mg/m <sup>3</sup> )																																										
	监测值	77	45	12	31	170	1.2																																										
	标准值	70	35	60	40	160	4																																										
	由上表可知，济宁市 2021 年 SO <sub>2</sub> 、NO <sub>x</sub>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监测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PM <sub>10</sub> 、PM <sub>2.5</sub> 、臭氧（O <sub>3</sub>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监测浓度值超标，济宁市 2021 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济宁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兖州区 2021 年 1 月份至 12 月份大气环境质量，兖州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各项指标具体数值见下表。																																																	
<b>表 3-2 2021 年 1 月份至 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状况</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2021 年</th> <th>SO<sub>2</sub> (ug/m<sup>3</sup>)</th> <th>NO<sub>2</sub> (ug/m<sup>3</sup>)</th> <th>PM<sub>10</sub> (ug/m<sup>3</sup>)</th> <th>PM<sub>2.5</sub> (ug/m<sup>3</sup>)</th> <th>CO (95 百分位) (mg/m<sup>3</sup>)</th> <th>O<sub>3</sub>-8h (90 百分位)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月</td> <td>21</td> <td>56</td> <td>169</td> <td>98</td> <td>21</td> <td>56</td> </tr> <tr> <td>2 月</td> <td>16</td> <td>32</td> <td>94</td> <td>55</td> <td>16</td> <td>32</td> </tr> <tr> <td>3 月</td> <td>15</td> <td>40</td> <td>99</td> <td>51</td> <td>15</td> <td>40</td> </tr> <tr> <td>4 月</td> <td>12</td> <td>32</td> <td>74</td> <td>37</td> <td>12</td> <td>32</td> </tr> <tr> <td>5 月</td> <td>10</td> <td>24</td> <td>69</td> <td>32</td> <td>10</td> <td>24</td> </tr> <tr> <td>6 月</td> <td>9</td> <td>22</td> <td>62</td> <td>28</td> <td>9</td> <td>22</td> </tr> </tbody> </table>	2021 年	SO <sub>2</sub> (ug/m <sup>3</sup> )	NO <sub>2</sub> (ug/m <sup>3</sup> )	PM <sub>10</sub> (ug/m <sup>3</sup> )	PM <sub>2.5</sub> (ug/m <sup>3</sup> )	CO (95 百分位) (mg/m <sup>3</sup> )	O <sub>3</sub> -8h (90 百分位) (mg/m <sup>3</sup> )	1 月	21	56	169	98	21	56	2 月	16	32	94	55	16	32	3 月	15	40	99	51	15	40	4 月	12	32	74	37	12	32	5 月	10	24	69	32	10	24	6 月	9	22	62	28	9	22
2021 年	SO <sub>2</sub> (ug/m <sup>3</sup> )	NO <sub>2</sub> (ug/m <sup>3</sup> )	PM <sub>10</sub> (ug/m <sup>3</sup> )	PM <sub>2.5</sub> (ug/m <sup>3</sup> )	CO (95 百分位) (mg/m <sup>3</sup> )	O <sub>3</sub> -8h (90 百分位) (mg/m <sup>3</sup> )																																											
1 月	21	56	169	98	21	56																																											
2 月	16	32	94	55	16	32																																											
3 月	15	40	99	51	15	40																																											
4 月	12	32	74	37	12	32																																											
5 月	10	24	69	32	10	24																																											
6 月	9	22	62	28	9	22																																											

7月	6	15	37	19	6	15
8月	6	24	48	25	6	24
9月	7	23	41	20	7	23
10月	11	40	74	42	11	40
11月	14	50	106	56	14	50
12月	16	53	120	65	16	53

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 2021 年 1-12 月兖州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21 年 1-12 月份 SO<sub>2</sub>、NO<sub>2</sub>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1 至 4 月及 10 至 12 月的 PM<sub>10</sub> 超标,1 至 4 月及 10 至 12 月的 PM<sub>2.5</sub> 超标。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少量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区域改善方案:** 目前兖州区人民政府正积极落实《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通过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优化产业结构与布局,减少煤炭消费,推进工业污染源提标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加强 VOCs 专项整治,控制机动车污染,实施秋冬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等方面的行动,加快以细颗粒物为重点的大气污染治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同时根据济宁市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 2021 年 4 月 21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济宁市 2021 年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的通知》(济污防指办发〔2021〕12 号),济宁市将开展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改善区域环境。具体目标为:2021 年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十三五”末的基础上削减 2% 以上。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2021 年全市 PM<sub>2.5</sub> 年均浓度力争低于 49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力争达到 64%,其余各项主要指标力争完成或超额完成国家、山东省给我市下达的环境空气质量考核任务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攻坚:** (1) 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完成省定我市年度煤炭消费压减、能耗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保障供气、供电稳定,确保清洁取暖

效果。禁燃区内散煤销售网点和全市范围内燃烧劣质散煤情形实现“双清零”。力争到2021年底，我市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230万千瓦左右。继续推进煤电机组整合关停。从严控制新上高耗煤项目。

(2) 推动产业优化升级打造30个核心产业链，突破10大产业链，建设132个支撑性大项目。2021年10月底前，完成石材加工企业、独立水泥粉磨企业间实质性整合、整改达标。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实施“千企减排”行动。

(3) 推动交通运输结构优化升级加快航运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铁水联运港区建设。推进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加强柴油货车管控工作。加强汽车维修行业监管。强化交通通行协调优化。严格控制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中心城区燃油公交新能源替代。加强成品油和车用尿素质量监管。

(4) 加强重点示范区联防联控污染管控建立完善重点示范区联防联控包保巡查专班。加强污染物排放分析研判。开展夏秋季重点行业错时生产。

(5) 全面挖掘大气污染减排空间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深入实施VOCs靶向治理。挖掘重点行业减排空间。强化扬尘污染管控。加强生活源污染综合防治。

(6) 提升科学精准治污水平大力提升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能力。不断完善生态环境气象观测、预报服务体系。精准应对重污染天气。积极谋划碳达峰工作。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强化项目引领作用。通过落实上述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以改善。

## 2. 地表水环境

项目附近地表水为汉马河，属于洸府河支流，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根据2022年12月山东省省控地表水水质状况发布(<http://dbsfb.sdem.org.cn:8003/waterpublic/#>)，泗河所在的兖州南大桥断面的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省控地表水水质状况

2022年 12月

断面名称	所在河流 (湖区)	考核地市	水质类别
西姚	东鱼河	济宁市	IV
候店	洸府河	泰安市	II
东石佛	洸府河	济宁市	III
邓楼	京杭运河(梁济运河段)	济宁市	III
李集	京杭运河(梁济运河段)	济宁市	III
高河桥(老万福河口)	老万福河	济宁市	III

### 3. 声环境

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漕河镇蔡桥村汗马河南 104 省道东 100 米，该区域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南侧 35 米的蔡家桥村，根据 2023 年 3 月 20 日山东宏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宏博环检（WT）字 2023 第 0265 号，详见附件 7），检测结果如下：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测量结果 dB (A)	
2023.03.20	蔡家桥村	昼间 53.0	夜间 43.0

由上表可知，项目西南侧 35 米处蔡家桥村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3.0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3.0dB (A)，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 4. 生态环境

该区域为平原区，植被以农作物为主，项目区内无珍稀动植物和文物保护单位，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由于近年来工业企业的迅速发展，工业生产交通对当地农业生态环境已经造成了不利影响，主要表现为地表植被系统的破坏、天然河道功能衰退、大气污染对周围农作物和生态群落的不利影响。项目区内无珍稀动植物和文物保护单位，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本项目对当地生态环境现状影响较小。

### 5. 地下水

本项目厂区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

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源地为房家院水源地（古村水源地），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 3.95km（位置关系见附图）。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为III类标准，根据 2022 年 10 月 9 日，济宁市兖州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2 年第三季度农村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报告([http://www.yanzhou.gov.cn/art/2022/10/9/art\\_29303\\_2748770.html](http://www.yanzhou.gov.cn/art/2022/10/9/art_29303_2748770.html))，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房家院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水质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的要求，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6. 土壤

项目用地范围内已进行地面硬化，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 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为工业企业，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等保护目标。
2. 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 米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蔡家桥村。
3. 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引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水源地。
4. 生态环境：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项目评价区域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内容			功能	是否符合功能区要求
	名称	方位	距离 (m)		
环境空气	蔡家桥村	西南	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	符合
	沈罗村	东南	183		
	夏家村	东南	447		
	汉马河	北	295		
地表水	汉马河	北	29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功能区	符合
地下水	厂址附近的浅层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功能区	符合
声环境	蔡家桥村	西南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废气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的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 VOCs 排放限值；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DB37/ 2801.6-2018）中表 3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项目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15m 高排气筒）；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表 3-5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速率	标准来源	
有组织	VOCs	60mg/m <sup>3</sup>	3.0kg/h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 VOCs 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3.5kg/h	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的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无组织	VOCs	2.0mg/m <sup>3</sup>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DB37/ 2801.6-2018）中表 3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	
		6.0mg/m <sup>3</sup>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20mg/m <sup>3</sup>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 2、废水

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沤肥。

##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无土建工程。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固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的有关规定。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一、总量控制原则</p> <p>“十三五”期间主要控制污染物为 SO<sub>2</sub>、NO<sub>x</sub>、COD<sub>cr</sub> 及氨氮 4 项指标，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 号），将烟粉尘、VOCs 纳入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体系。</p> <p>二、总量控制建议值</p> <p>1、水污染物</p> <p>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环卫定期清运，无废水外排。因此，项目无需申请 COD<sub>cr</sub> 和氨氮总量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p> <p>本项目建设后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为：颗粒物排放量 0.081t/a、VOCs 排放量 0.487t/a， 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lt;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gt;的通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需进行 2 倍削减量替代。</p> <p>因此，本项目需申请 2 倍替代总量：颗粒物为 0.162t/a, VOCs 为 0.974t/a。</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厂房地面已硬化，无需改造，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无土建工程，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进行分析。对设备运输、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防治要求如下：</p> <p>(1) 合理制定施工计划，一定要严格控制和管理产生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尽可能避免在同一区段安排大量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施工现场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可能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影响减至最小；</p> <p>(2) 禁止夜间施工。如确需夜间施工作业的，必须提前 3 日向相关负责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施工，由施工单位公告可能受到影响的公众，并做好施工管理工作；高噪声施工器械的使用应尽量避免避开休息时间；</p> <p>(3) 在电锤、电钻、电锯等高噪声施工机械附近设置吸声屏，吸声材料应选用纤维材料、颗粒材料、泡沫材料等，降低噪声；</p> <p>(4) 用隔声性能好的隔声构件如围挡砖墙、隔声罩等，将施工机械噪声源与周围环境隔离，使施工噪声控制在隔声构件内，以减小环境噪声污染范围与污染程度。</p> <p>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前提下，本次评价认为施工期噪声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且其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p>
---	--

## 1、废气

本项目运行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ABS 塑料颗粒生产过程中混料、上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塑化、挤出、拉条、冷却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电池塑壳生产过程中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 (1) 颗粒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混料、上料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此部分颗粒物产生系数约为 0.15kg/t 原料，本项目原料使用量为 301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4.515t/a。拟建项目计划在搅拌锅及上料口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通过一套集气系统收集后送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系统设计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经计算，颗粒物产生量为 4.515t/a，产生浓度为 125.417mg/m<sup>3</sup>，产生速率为 0.627kg/h。集气罩收集率为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8%，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1t/a（0.011kg/h），排放浓度为 2.25mg/m<sup>3</sup>。未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452t/a。

### (2) 有机废气

#### 造粒车间：

本项目 ABS 塑料颗粒生产使用原料有 AS 树脂、ABS 高胶粉均为高分子聚合物，塑化加热温度不足以达到相应的塑料粒子分解温度，因此项目使用原辅材料不会发生分解。但原材料塑化、挤出及冷却过程会产生微量游离单体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产污系数参考美国环境保护局编制的《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中推荐塑料加工排放废气系数 0.35kgNMHC/t。本项目 AS 树脂颗粒用量为 24500t/a、ABS 高胶粉用量为 5500t/a 合计塑料使用量为 30000t/a，则塑化、挤出及冷却工序 VOCs 的产生量为 10.5t/a。

本项目拟在挤出机出料口及冷却池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后送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次评价要求项目集气罩罩口的尺寸不小于设备尺寸，且控制集气罩罩口与设备距离，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采取以上措施后，可确保项目集气罩的收集效率。综合考虑，项目需要配套的引风机风量按 5000m<sup>3</sup>/h 计。经

计算, VOCs 产生量为 10.5t/a, 产生浓度为 291.667mg/m<sup>3</sup>, 产生速率为 1.458kg/h。集气罩收集率为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5%, 则造粒车间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473t/a (0.066kg/h), 排放浓度为 13.139mg/m<sup>3</sup>。未收集的 VOCs 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为 1.05t/a。

#### 注塑车间:

本项目电池塑壳生产使用自产的 ABS 塑料颗粒, 注塑加热温度不足以达到相应的塑料粒子分解温度, 因此项目使用原辅材料不会发生分解。但原材料注塑过程会产生微量游离单体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产污系数参考美国环境保护局编制的《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中推荐塑料加工排放废气系数 0.35kgNMHC/t。本项目 ABS 塑料颗粒用量为 900t/a, 则塑化、挤出工序 VOCs 的产生量为 0.315t/a。

本项目拟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有机废气收集后送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本次评价要求项目集气罩罩口的尺寸不小于设备尺寸, 且控制集气罩罩口与设备距离,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 采取以上措施后, 可确保项目集气罩的收集效率。综合考虑, 项目需要配套的引风机风量按 3000m<sup>3</sup>/h 计。经计算, VOCs 产生量为 0.315t/a, 产生浓度为 14.583mg/m<sup>3</sup>, 产生速率为 0.044kg/h。集气罩收集率为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5%, 则造粒车间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4t/a (0.002kg/h), 排放浓度为 0.648mg/m<sup>3</sup>。未收集的 VOCs 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为 0.032t/a。

#### (3) 臭气浓度

挤出、注塑、冷却工序会产生异味(恶臭气体), 与有机废气一起经集气罩收集, 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

表 4-1 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污染物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VOCs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颗粒物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混料上料	颗粒物	125.417	4.515	有组织	5000	90%	98%	是	2.25	0.011	0.081
塑化挤出冷却	VOCs	291.667	10.5	有组织	5000	90%	95%	是	13.139	0.066	0.473
	臭气浓度	/	/					是	/	/	/
注塑	VOCs	14.583	0.315	有组织	3000	90%	95%	是	0.648	0.002	0.014
	臭气浓度	/	/					是	/	/	/

表 4-2 生产车间排气筒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废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污染物	排放标准
DA001	混料排气筒	15m	0.5m	30℃	一般	经度：116 度 47 分 14.594 秒，纬度 35 度 39 分 15.810 秒	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的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DA002	挤出排气筒	15m	0.5m	30℃	一般	经度：116 度 47 分 15.038 秒，纬度 35 度 39 分 16.830 秒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 VOCs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DA003	注塑排气筒	15m	0.5m	30℃	一般	经度：116 度 47 分 15.463 秒，纬度 35 度 39 分 14.922 秒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 VOCs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
--	--	--	--	--	--	--	------	-------------------------------

(4)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混料、上料工序未收集的粉尘及塑化、挤出、注塑、冷却工序未收集的有机废气、异味气体。

本项目建设密闭车间，所有设备均布置在密闭车间内，未收集的粉尘及有机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企业应加强生产管理，尽可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从源头上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企业应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密植绿化带，降低废气影响。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防治，主要措施如下：

- ① 车间封闭式设计，只留出入口，设门帘；
- ② 选用低 VOCs 含量原料，在源头降低挥发性有机物、异味气体产生量；
- ③ 挤出机、注塑机均为封闭式设计，只留出入口，两侧设风幕减少无组织废气逸散。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厂界	混料、上料	颗粒物	加强厂房通风，厂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1.0	0.452
厂界	塑化、挤出、注塑、冷却	VOCs	加强厂房通风，厂区绿化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DB37/2801.6-2018)中表3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	2.0	1.082
厂界	挤出、注塑	臭气浓度	加强厂房通风，厂区绿化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	20(无量纲)	/

综上所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量约为 0.081t/a (0.011kg/h)，排放浓度

为 2.25mg/m<sup>3</sup>，处理后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的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速率标准要求。造粒车间 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量约为 0.473t/a（0.066kg/h），排放浓度为 13.139mg/m<sup>3</sup>；注塑车间 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排放量约为 0.014t/a（0.002kg/h），排放浓度为 0.648mg/m<sup>3</sup>。处理后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 VOCs 排放限值要求。造粒车间及注塑车间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5）可行性技术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表 2 可知，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性技术，详见下表。

**表4-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废气	颗粒物	溶剂替代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二甲基甲酰胺（DMF）、苯、甲苯、二甲苯、VOCs		多级喷淋吸收+精馏回收；冷凝回收+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颗粒物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喷涂工序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半干法脱硫、湿法脱硫、干法+湿法脱硫、半干法+湿法脱硫；低氮燃烧、SNCR、SCR、SCR+SNCR
废水处理站废气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喷淋、吸附、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 (6)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检修时，废气不能及时处理而排放的废气污染物等。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发生频次按每年一次，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名称	频次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持续时间	排放量	措施
DA001	混料排气筒	1次/年	颗粒物	125.417mg/m <sup>3</sup>	60min	0.627kg	立即停止生产，联系维修人员进行检修，修复后进行监测，监测达标后再进行生产
DA002	挤出排气筒	1次/年	VOCs	291.667mg/m <sup>3</sup>	60min	1.458kg	立即停止生产，联系维修人员进行检修，修复后进行监测，监测达标后再进行生产
DA002	注塑排气筒	1次/年	VOCs	14.583mg/m <sup>3</sup>	60min	0.044kg	立即停止生产，联系维修人员进行检修，修复后进行监测，监测达标后再进行生产

由上表可以看出，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对环境的危害和影响较大，因此需设置污染治理措施以减少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除采用先进成熟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外，生产中还应加强管理，严格控制规程，提高工人素质，精心操作，防患于未然，将非正常排放控制到最小。一旦发生非正常生产排放，应及时进行检修，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污染物集中处理，确保事故状态后，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 (7)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通过《《济宁市 2021 年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等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方案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本项目周边无近距离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区西南侧 35m 处的蔡家桥村，本项目设置封闭式生产车间，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VOCs 废气及恶臭气体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2、DA003）达标排放。

综上，项目建设后经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不会影响当地大气环境治理措施的实施，不会影响当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不会影响周边企业生产经营。

#### (8)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对象	主要技术要求	报告制度	监督机构
1	有组织废气	1. 监测因子：颗粒物 2. 监测频率：1 次/年； 3. 监测点位：DA001 排气筒	生态环境部 门	当地生态环境 部门
2		1. 监测因子：VOCs、臭气浓度； 2. 监测频率：1 次/年； 3. 监测点位：DA002、DA003 排气筒	生态环境部 门	当地生态环境 部门
3	无组织废气	1. 监测因子：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生态环境部 门	当地生态环境 部门
4		2. 监测频率：1 次/年； 3.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中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企业不提供食宿，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2m<sup>3</sup>/d，216m<sup>3</sup>/a（排污系数按 0.8 计算）。依托厂区现有防渗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吸粪车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项目生产工序中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冷却用水污染物主要为 SS、BOD<sub>5</sub>、COD<sub>Cr</sub>，污染物浓度较低，经蓄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是可行的。

表 4-8 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一览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216	COD <sub>Cr</sub>	300	0.065	定期外运沤肥
		BOD <sub>5</sub>	240	0.052	
		SS	120	0.026	
		氨氮	30	0.0065	

## 3、噪声

### (1) 噪声情况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时的车间平均噪声值为 60-85dB 左右。本项目所用的设备全部安装于生产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并通过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作用、车间距离衰减来削减噪声。工人采取适当的劳动保护措施，减小职业伤害。在生产中尽量密闭车间，并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进行，减少不必要的噪声。

预测模式：

基准预测点噪声级叠加公式：

$$L_{pe} = 10 \times \lg \left[ \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L<sub>pe</sub>—叠加后总声级，dB(A)；

L<sub>pi</sub>—i 声源至基准预测点的声级，dB(A)；

n—噪声源数目。

用上述公式计算出各噪声源点至基准预测点的总声压级, 然后以基准预测点的噪声强度为工程噪声源强。

主要噪声污染源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9 噪声设备声压级及拟采取措施情况

序号	产噪设备	台数	噪声值 dB(A)	措施	降噪量	降噪后声级
1	双螺杆造粒机	9	80	隔声、减振等措施	25	55
2	拌料锅	18	85			60
3	拌料锅	1	85			60
4	冷却水槽	9	70			45
5	吹干机	9	85			60
6	切料机	9	70			45
7	振动筛	9	85			60
8	吹料机	9	75			50
9	自动灌装机	1	75			50
10	注塑机	30	85			60
11	缝包机	10	80			55
12	空压机	1	85			60
13	冷干机	1	80			55
14	冲击试验机	1	70			45
15	压力罐	1	60			35

(2) 噪声影响预测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p(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div}=20\lg(r/r_0)$ ;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dB;

$A_{exc}$ ——附加 A 声级衰减量 dB,  $A_{exc} = 51g(r-r_0)$ 。

本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各厂界贡献值

污染源	方向	距厂界距离 (m)	预测值 dB (A)	标准
车间内 生产用 设备	东	32	38.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南	43	35.1	
	西	26	40.3	
	北	8	50.5	

表 4-11 噪声敏感点预测值

敏感目标	距离	贡献值	项目	背景值	预测值
蔡家桥村	35	37.8	昼间	53.0	54.1
			夜间	43.0	44.1

注:蔡家桥村噪声背景值采用 2023 年 3 月 20 日山东宏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宏博环检(WT)字 2023 第 0265 号)中数据。

经预测,设备噪声采用隔声、减振措施后,再经过距离衰减,厂界处昼间噪声值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可见,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有 1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厂界西南侧 35 米处的蔡家桥村。经噪声预测,企业运行期间,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可接受。

###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等相关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项目、点位、频率见下表。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1	厂界	Leq dB(A)	1 次/季度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昼间测量在 6:00~22:00,夜间在 22:00~6:00。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和下脚料、废包装袋、废布

袋、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及废机油。

(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产生量为 9kg/d，即 2.7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不合格产品和下脚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筛分工序会筛分出来切粒工序未切断或大小不合格的颗粒等下脚料，检验过程中也会检验出少量的不合格品，本项目产品所需原料需经过配比，且不合格品及边角料需经过破碎后方可使用，本项目未设置破碎机，故无法回用，本着资源最大化利用的原则，不合格产品和筛分出来的下脚料会暂存于一般固废处外售处理。此部分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5t/a，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3) 废包装袋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会产生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2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统一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4) 除尘器集尘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会定期清理收集的粉尘，主要为塑料颗粒物，根据企业提供材料，粉尘产生量约 3.98t/a，全部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5)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约 3 个月需要更换一次布袋，产生量约为 0.4t/a，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质回收部门。

(6) 废活性炭

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箱的尺寸约为 1.2m\*1.2m\*1.8m。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选用优质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单块尺寸为 10cm×10cm×10cm，活性炭装填量约为 2m<sup>3</sup>，蜂窝活性炭密度约为 350kg/m<sup>3</sup>，本项目经计算，VOCs 产生量为 10.815t/a，集气罩收集率约为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约为 95%，则活性炭处理 VOCs 的量为 9.247t/a；按照年 VOCs 吸附量 9.247t/a，活性炭动态吸附量 400mg/g 计算，

总活性炭填装量应 $\geq 23.118t$ 。则装置内活性炭装填量为 700kg。废气处理设施中活性炭约每 33 天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2.365t/a，更换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中的“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特性 T，经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活性炭由于吸附了有机废气，在危废暂存间存放时可能会部分挥发，为了防止其挥发到空气中应先把活性炭进行袋装，再放到密闭的桶内。

#### （8）废机油、废包装桶

项目设备运行维护过程中需使用机油，机油长期使用需要定期更换，通过与企业交流可知，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2t/a，废油桶约 20 个/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属于“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危险特性 T；废包装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产生量约 20 个/a，危险特性 T,I。废机油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表 4-13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	固态	--	2.7	厂区垃圾桶内贮存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7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管理
混料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态	900-999-99	2	车间内贮存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2	
废气处理	除尘器集尘		--	固态	303-009-66	3.98	车间内贮存		3.98	
	废布袋		--	固态	900-999-99	0.4	车间内贮存		0.4	
生产检验	下脚料和		--	固态	303-009-99	5	车间内贮存		5	

	不合格品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机油	液态	900-214-08	0.2	桶装,贮存于危废间	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0.2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管理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机油	固态	900-249-08	20个/a	袋装,贮存于危废间	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0个/a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VOCs	固态	900-039-49	32.365	袋装,贮存于危废间	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2.365	

表 4-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物料存放区西南侧	10m <sup>2</sup>	袋装	10t	每季度统计一次,贮存周期三个月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3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袋装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的要求制定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sup>-7</sup>cm/s 或抗渗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宜小于 P8, 其厚度不宜小于 100mm。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

①危废间场地标高应高于车间地面标高,并在仓库内设置围堰或者托盘,应进行防雨设计。

②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区内部场地均要进行人工材料的防渗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存放间场地防渗处理后渗透系数要小于 1×10<sup>-7</sup>cm/s; 危险废物暂存

区场地防渗处理后，渗透系数要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间和危险废物暂存区门外要按照 GB15562.2-1995 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应建立档案制度，将存放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存放设施的检查维护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除此之外，危险废物暂存区还要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⑤危险废物暂存区特定要求：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废物可在暂存区内分别堆放，其它危险废物要装入容器内，并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无法装入正常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盛装；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2001 附录 A 所示的危险废物标签。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材质与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与墙裙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筑，并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内部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内部场地要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离。

本项目危废间  $10\text{m}^2$ ，位于造粒车间三楼东南角，危废首先分类收集，然后放置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和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5、地下水和土壤

在正常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会直接进入地下水，加上厂内化粪池、危废间均采取相应的防腐防渗漏措施，厂区地面均已硬化，因此，在正常情况下，项目运营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明显

的不利影响。在非正常工况下，生活污水、危废液体泄露渗入会引起泄漏点及下游附近区域地下水中污染物浓度升高，但污染范围总体可控制在厂区内，随着时间的推移，地下水污染物因降解而逐渐降低，污染影响可得到控制。

(1) 污染源：化粪池、危废间等。

(2) 污染类型：生活污水泄漏，垂直入渗；危废间液体危废泄露，垂直入渗。

(3) 污染途径：化粪池池壁渗漏，导致生活污水泄漏，危废间液体泄露，从而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4) 污染防控措施：分区防控，化粪池、危废间存放区进行重点防渗，生产车间一般硬化防渗，废机油减少在厂内的暂存量，规划专门存放区，废机油在桶内密闭处理。在严格落实好各项防渗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表 4-15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序号	主要环节	污染途径	防渗级别	防渗措施
1	化粪池	废水下渗	重点防渗	结构厚度不应小于 250mm；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应低于 P8，且水池的内表面应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或喷涂聚脲等防水涂料，或在混凝土内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厚度不应小于 1.0mm，喷涂聚脲防水涂料厚度不应小于 1.5mm；当混凝土内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时，掺量宜为胶凝材料总量的 1%~2%。
2	危废间	液体下渗	重点防渗	
3	车间	废水下渗	一般防渗	地面硬化

#### 6、土壤和地下水监测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可知项目土壤和地下水均属于不敏感区，且项目不含有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物质，企业按照要求进行严格防渗，本次评价不再要求进行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

#### 7、生态

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固体废物均能进行有效的处理和控制在厂区内，能达标排放，对当地生态环境基本没有影响。为了减少该项目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建议采取如下措施应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包括在车间周围植树、种草、养花

等，美化厂区环境，调节生态平衡。

## 8、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程度。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主要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 （1）风险源识别

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的规定，本项目主要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机油，未使用的机油不在厂区存放，设备维护时现用现买，废机油产生量为0.2t/a,最大暂存量为0.1t/a。

###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

（3） $Q \geq 100$ 。

表 4-16 危险物质临界量及 Q 值计算结果表

序号	名称	CAS号	临界量 (吨)	最大储存量 (吨)	贮存量占临界量 比值 Q	储存位置
1	油类物质	/	2500	0.1	0.00004	生产车间
合计					0.00004	

本项目 Q 值为  $0.00004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3) 污染物转移途径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包括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主要有三类：

#### ①环境空气扩散

危险物质在运输、装卸、储存和使用过程中，车间、仓库等发生火灾甚至爆炸，有毒有害物质在高温情况下散发到空气中，污染环境。漂浮在空气环境中的有毒有害物质，通过干、湿沉降，进而污染到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等。

#### ②水体扩散

危险物质在运输、装卸、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经过地表径流或者雨水管道进入附近河流，污染纳污水体的水质，并通过地表下渗污染地下水水质。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转，导致废水超标排放，污染纳污水体。在地表水中的污染物，通过沉淀、物质循环等作用，影响到河流底泥、地下水等。

#### ③土壤渗漏

危险物质在运输、装卸、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如遇裸露地表，则直接污染土壤。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处管理不当，引起危废或危废渗滤液泄漏，污染土壤环境。在土壤中的有毒有害物质，通过下渗等作用，进而污染地下水。

### (4) 事故中的次生危险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为易燃化学品，一旦发生泄漏，遇热源和明火等点火源有燃烧爆炸的危险，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会同时造成大量碳氢化合物以气态形式进入大气，其中有许多有毒有害气体会对环境及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 ①泄漏事故中的次生危险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发生泄漏事故后，很容易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有明火、静电、高温等将伴随发生火灾爆炸次生事故的极大可能性。火灾燃烧又使泄漏物转化为燃烧不完全产物和最终产物，如NO<sub>x</sub>、CO 等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机油，在生产区贮存量较小，较难发生大量泄漏的事故，泄漏后的引起次生危险的几率较小，危害较轻。泄漏物料一般可由拦截带等收集，应采取措施对泄漏物料及时进行回收，将泄漏物料产生的次生危害降至最低。

### ②火灾爆炸事故中的次生危险性分析

本项目发生火灾爆炸事故，进入大气的燃烧产物主要为 NO<sub>x</sub>、不完全燃烧形成的CO 烟雾或其它中间化学物质，往往具有毒性，形成同毒性物质泄漏同样后果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火灾事故救火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往往夹带各种有毒有害物质和油品，如没有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污染地下水系统，造成次生水体污染事故。应采取措施将事故废水导入事故应急池（依托现有），再将事故废水委外处理，将次生危害降至最低。

### （5）风险防范措施

####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a 加强人们的消防意识，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

b 消防给水排水应包括室外消防系统设计，建筑室内消防系统设计，建筑灭火器配置等。室外消防应采用低压制，在自来水接入的管道上布置三出口消防栓，供消防车吸水。室外应设水泵接合器若干即一定数量的地上式三出口消防栓。

c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要求各层楼内各层均配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d 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以及《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对建筑防火设计的一般性要求作了规定，设计过程中必须遵循。

e 企业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值班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企业

要杜绝违章操作，严禁违规用火、油、电、气，落实安全规定，严禁在施工现场违章利用明火生产或取暖。

f 企业要定期开展灭火和疏散逃生演练，切实拉升员工的自防自救能力。冬季天干物燥，厂区内可燃杂物要及时清理，生产加工易燃物品要按照标准分类存放。

g 节日期间要留足值班人员，加强防火巡查工作，一旦发生初起火灾要及时处置，并立即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

h 严禁占用、堵塞或封闭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严禁设置妨碍消防车通行和火灾扑救的障碍物。

**泄露事故防范措施：**

废机油暂存区（危废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设置围堰或导流槽，一旦发生泄漏，将泄漏的物料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应包括如下内容。

**表 4-17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车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项目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项目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 (7) 区域联动

考虑事故触发具有不确定性，厂内环境风险防控系统应纳入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日常生产过程中应做好与区域的联动工作。

公司设立区域环境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环境应急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 1) 做好事故报警、报告、通报情况和受影响居民的安置工作；
- 2) 负责灭火、治安、警戒、疏散人员和联络通讯工作的指挥；
- 3) 负责抢救受伤、中毒人员和生活必需品的组织；
- 4) 加强公共宣传，有重点的将环境污染事故安全教育、防护知识宣传等内容纳入宣教工作当中；
- 5) 有效配合兖州区漕河镇的应急演练；
- 6) 发生事故时第一时间与兖州区漕河镇应急管理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联系。当发生或确认即将发生影响范围较广的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应急响应程序，公司管理人员应全力配合周边企业、居民等迅速采取防范措施或按照规定程序、沿既定路线实施撤离等。

### (8) 环境风险分析小结

项目在生产工艺、工程设计、设备和材料选择、生产管理等方面充分考虑了预防、控制、削减环境风险的相关措施。当发生火灾等事故时，会对周围环境造成短暂影响，但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企业制定有针对性的、可操作的应急预案，对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应急救援、控制有较强的保障性。通过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其环境风险就可防可控，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10、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 7 号修改，2019 年修改），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名录中“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属于简化管理项目。简化管理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向审批部门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获得审批部门批复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审批部门取得排污许可证。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混料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混料、上料工序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的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挤出排气筒DA002	VOCs、臭气浓度	塑化、挤出、注塑、冷却工序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 VOCs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注塑排气筒DA003	VOCs、臭气浓度		
	未收集的 VOCs	VOCs	封闭车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DB37/2801.6-2018)中表 3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未收集的颗粒物	颗粒物	封闭车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未收集的恶臭气体	臭气浓度	封闭车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BOD <sub>5</sub> 、SS、氨氮	化粪池	/
声环境	生产设备等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等治理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除尘器集尘			
	废布袋			
	下脚料和不合格品		危废间暂存后定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废机油				

	废包装桶	期交有危废资质 单位处置	(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
	废活性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防止循环水“跑、冒、滴、漏”现象。 2、落实分区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建成后应进行适当的绿化，各种草坪，乔木、灌木合理搭配，美化厂区环境。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事故措施 工程设计中加强防火防爆，完善消防设施，消除明火或火花 厂区雨水总排口均设置切断措施，防止事故情况下消防废水经雨水管线进入地表水体。 2、废气处理装置故障防范措施 正确安装装置，避免造成机械性破坏，关键构件有备用件。 完善设备的操作规程，对设备操作人员进行定期培训，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经常巡回检查或在排放口做定期监测，发现异常及时检修或更换。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在严格加强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可以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防可控可接受状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81t/a	/	0.081t/a	+0.081t/a
	VOCs	0	0	0	0.487t/a	/	0.487t/a	+0.487t/a
废水	CODcr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2.7t/a	/	2.7t/a	+2.7t/a
	废包装袋	0	0	0	2t/a	/	2t/a	+2t/a
	除尘器集尘	0	0	0	3.98t/a	/	3.98t/a	+3.98t/a
	废布袋	0	0	0	0.2t/a	/	0.2t/a	+0.2t/a
	下脚料和不 合格品	0	0	0	5t/a	/	5t/a	+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2t/a	/	0.2t/a	+0.2t/a
	废包装桶	0	0	0	20 个/a	/	20 个/a	+20 个/a
	废活性炭	0	0	0	32.365t/a	/	32.365t/a	+32.36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件 1 委托书

### 委托书

山东森洁环保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设 高性能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单位（盖章） 山东九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2月4日



打印编号: 1678172036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8582i		
建设项目名称	高性能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九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82M A 3T 7A PF6J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叻义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叻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叻义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森洁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11M A 3U C R X 5X C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宝胜	2013035370350000003509370147	BH 006587	杨宝胜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宝胜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 006587	杨宝胜




# 附件 3：备案证明

2023/2/10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九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叻义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882MA3T7APF6J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代码	2302-370812-04-01-223988		
	项目名称	高性能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兖州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p>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漕河镇蔡桥村汉马河南104省道东100米，利用山东九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项目占地20亩，购置双螺杆造粒机、冲击试验台等国产设备168台（套），原材料为AS树脂、ABS高胶粉、EBS分散剂和抗氧化剂，ABS塑料颗粒采用混料—上料—塑化—挤出—冷却—切粒—过筛—搅拌—检验—包装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流程，电池塑壳采用上料—烘干—加热—注塑—冷却—出模—包装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流程。年综合能源消耗量344.1吨标准煤（当量值），其中年电力消费量280万千瓦时，年用水量0.028万立方米，主要耗能设备为造粒机、切粒机、振动筛和注塑机，形成年产3万吨高性能塑料制品和30万套电池塑壳项目的生产能力。</p>		
	总投资	132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3年至2025年
项目负责人	史九宪	联系电话	18953754356	

**承诺：**

山东九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备案时间：2023-2-8

221.214.94.51:8081/fcity/fpro/wdxcn?href=%23x-p-3



1/1

## 附件 4：镇街意见

### 证 明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分局：

山东九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漕河镇蔡桥村汉马河南 104 省道东 100 米，利用山东九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项目占地 20 亩，购置双螺杆造粒机、冲击试验台等国产设备 168 台（套），原材料为 AS 树脂、ABS 高胶粉、EBS 分散剂和抗氧化剂，ABS 塑料颗粒采用混料—上料—塑化—挤出—冷却—切粒—过筛—搅拌—检验—包装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流程，电池塑壳采用上料—烘干—加热—注塑—冷却—出模—包装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流程。年综合能源消耗量 344.1 吨标准煤（当量值），其中年电力消费量 280 万千瓦时，年用水量 0.028 万立方米，主要耗能设备为造粒机、切料机、振动筛和注塑机，形成年产 3 万吨高性能塑料制品和 30 万套电池塑壳项目的生产能力。

经研究，该项目符合我镇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我镇相关法定规划，同意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证明

济宁市兖州区漕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02 月 13 日



## 附件 5：厂房租赁协议

### 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山东九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山东九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漕河镇蔡桥村汗马河南 104 省道东 100 米。

第二条 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厂房。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2023年01月12日至2043年01月12日止。

第四条 租金。

该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元整。

租赁期间，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规定调整租金标准；除此之外，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乙方按年支付租金给甲方。

第六条 交付房屋期限。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七条 甲方对房屋产权的承诺。

甲方保证拥有房屋产权，提供相应证明。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交付房屋前办妥。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 维修养护责任。

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日常的房屋维修费用由乙承担。

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责任赔偿损失。

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第九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

1. 水、电费；

第十条 房屋押金

甲、乙双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由乙方支付甲方一年房租，每年一交，无押金。

第十一条 租赁期满。

1、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甲方则优先同意继续租赁；

2、租赁期满后，如甲方未明确表示不续租的，则视为同意乙方继续承租；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三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第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山东九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8953754356

2023年01月12日

乙方（盖章）：山东九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5964790112

2023年01月12日

## 资产转让协议书

甲方：山东福水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李平

乙方：山东九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九宪

鉴于：2016年1月8日，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山东福水食品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山东中昊律师事务所为破产重整案件的管理人。为处置破产资产，甲方按照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财产变价方案》在淘宝网阿里拍卖平台对破产资产进行了公开拍卖，经过多次拍卖，拍卖标的因无人竞拍流拍，甲方根据《财产变价方案》拟对流拍标的进行协议转让。乙方对于本次协议转让的资产（包括动产和不动产），已进行了充分了解和现场查看。现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资产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转让标的

山东福水食品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地上附属物及机器设备。包括：兖国用（2012）第2779号土地、兖州字第201204312号、兖州字第201204313号、兖州字第201204314号、兖州字第201204315号、201204317号房产、南厂锅炉房、南厂维修车间、南厂冷库机房、南厂南配电室、南厂脱水车间附房、南厂厕所、南厂自行车棚、机房配电房、透视墙、电动大门、门刹、混凝土地面、部分砖地沟和砖围墙，以及位于山东福水食品有限公司南厂厂区内的动产设备，具体见附件《动产清单》。

### 二、转让价格



以上转让资产经多轮拍卖后最后一次的流拍价格为人民币 7,010,687.2 元。管理人按照以上价格即 7,010,687.2 元进行转让，乙方同意以该转让价格受让上述资产。

### 三、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内，向甲方交纳 20 万元保证金，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前向甲方交纳 130 万元保证金，并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内将全部资产转让款 7,010,687.2 元汇入甲方账户（户名：山东福水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账号：632100577，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如乙方按约定支付，乙方前期交纳的 150 万元保证金自动冲抵资产转让款。甲方收到全部资产转让款项后，向乙方出具收款收据。

### 四、资产交付

甲方收到全部资产转让款项后 5 日内，与乙方办理完毕资产交接手续。

### 五、资产过户

上述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给予一切必要的协助。乙方需在全部资产转让款交纳完毕后 60 日内办理完毕该宗资产的过户手续。

### 六、税费承担

上述资产转让登记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及明确的或潜在的一切关联费用根据法律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 七、其他事项

1、本次转让的资产以其现状为准，乙方在受让本资产前，已对转让资产的实际状况以及瑕疵（含显性、隐性瑕疵）等进行了调查核实，乙方签署本协议表明接受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

已知及未知的瑕疵，因转让资产瑕疵造成不能办理资产过户登记的，乙方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乙方在未按照约定在2023年1月20日前向甲方支付资产转让款的，甲方有权对上述转让资产另行处置，乙方前期缴纳的150万元保证金不予返还。

3、本协议转让的土地存在的后续土地租金的缴纳问题，由乙方自行协调兖州区漕河镇蔡桥村进行缴纳剩余年限的租金。

4、本次转让资产相邻的土地上的厂房，已先期出售给买受人李娜，由乙方与李娜自行协商公共区域部分的使用事宜。

#### 八、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乙方支付150万元的保证金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由兖州区人民法院各份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

时间: 2022年11月25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时间: 2022年11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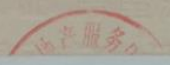
附:《动产清单》

房屋所有权人		兖州市福永食品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兖州漕河镇驻地蔡桥村					
丘(地)号				产别		股份制企业房产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0002	0002	钢结构	3	1-3	3380.00	工业
以下为空白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兖国用2012第2779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国有出让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20 年 2 月 自 4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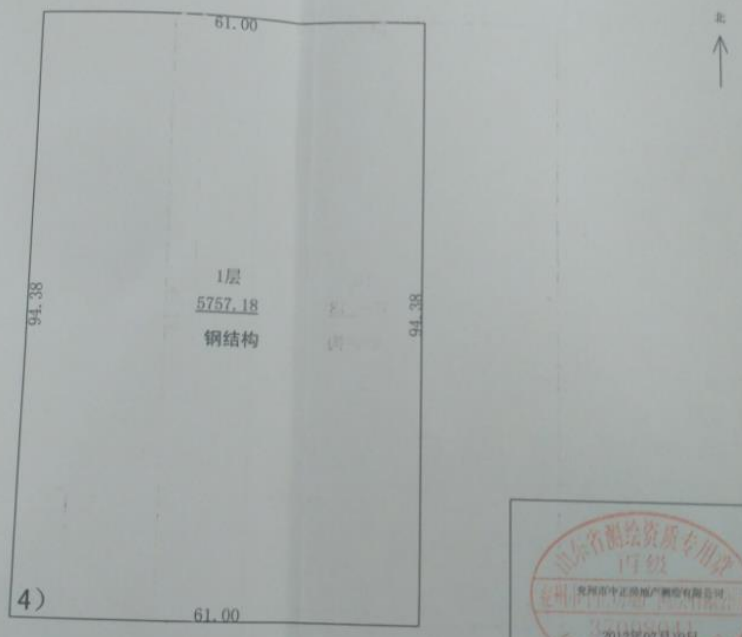


填发单位(盖章) 兖州市房地产服务中心  
填发日期: 2011年 10月 11日



房产幢平面图

丘号		结构	钢结构	建成年份	
幢号		层数	1	建筑面积(m <sup>2</sup> )	5757.18
座落	漕河镇蔡桥村				



绘图员: 陈宝新

1: 700

审核: 王运凯

## 附件 6 公众参与情况证明

### 证明

山东九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就高性能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在我村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在调查中，山东九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详细介绍了项目的相关信息，我村村民代表参加了本次调查，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附件 7 噪声现状检测报告



正本



RW20230080-1

# 检测报告

宏博环检(WT)字(2023)第 0265 号



样品类别： 噪声检测

委托方： 山东九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方： 山东九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山东宏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说 明

1. 报告无  标志、批准文号及本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未经签发无效。
3. 未盖  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备法律效力，仅供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使用。
4. 未经本单位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5. 报告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
6. 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委托方对来样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7. 对不可复现、复检和不可重复性试验的项目（参数），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时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8. 对检测报告（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诉的权利。
9. 本单位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名 称：山东宏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0537 -6908885

地 址：济宁高新区菱花路东厂区生产车间 203 二楼

邮 编：272000

E-mail:sdhb6789@163.com

### 检测报告

委托方信息	单位名称	山东九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漕河镇九塑科技塑料产业园		
受检方信息	单位名称	山东九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漕河镇九塑科技塑料产业园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检测	采样/检测地点	山东九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厂区西南侧敏感点	
采样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	
检测参数	环境噪声			
样品状态	--			
结果说明	--			
<p>编制: 杨琦      审核: 李慧丽      授权签字人: 林木松      日期: 2023.3.21</p> 				

检测单位: 山东宏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济宁高新区菱花路东厂区生产车间 203 二楼

联系电话: 0537-6908885

E-mail: sdhb6789@163.com

## 检测 报 告

样品类别	检测参数	检测方法 及方法依据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型号及编号	检定/校准 有效期至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C45-2019	检定 2023.10.18
				声校准器 AWA6022A FZ48-2019	检定 2023.10.18
以下 空白					
备注	--				

检测单位：山东宏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济宁高新区菱花路东厂区生产车间 203 二楼

联系电话：0537-6908885  
E-mail: sdhb6789@163.com

###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3.03.20	厂区西南侧敏感点(蔡家桥村东北民房)	环境噪声	53	43
以下空白				
备注	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见附图 1; 昼间监测时段:21:07-21:17 (2023.03.20), 风速: 2.0m/s; 夜间监测时段:22:03-22:13 (2023.03.20), 风速: 2.0m/s。			

检测单位：山东宏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济宁高新区菱花路东厂区生产车间 203 二楼

联系电话：0537-6908885  
 E-mail: sdhb6789@163.com

附图 1：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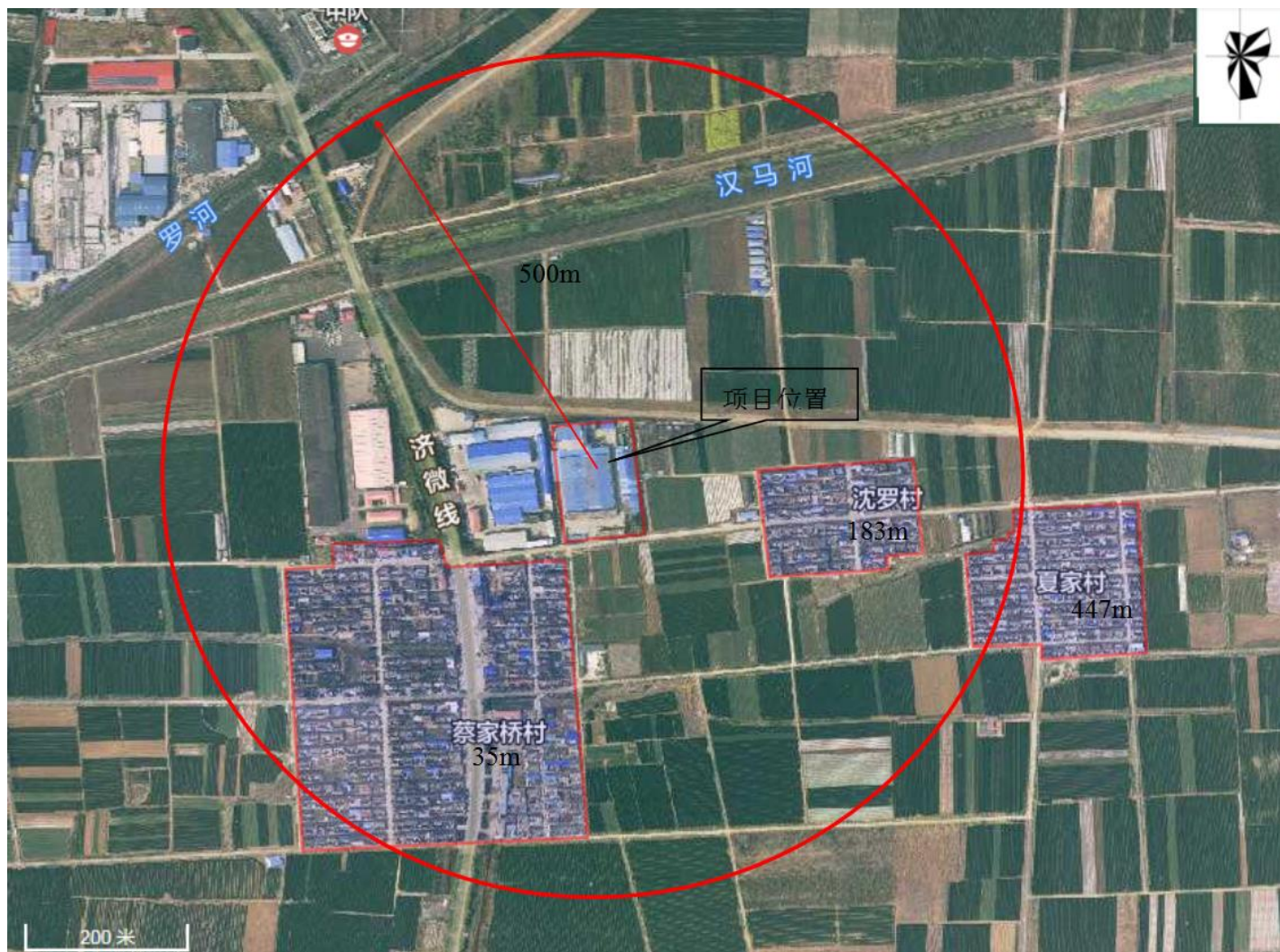
..... 本报告结束 .....

检测单位：山东宏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济宁高新区菱花路东厂区生产车间 203 二楼

联系电话：0537-6908885  
E-mail: sdhb6789@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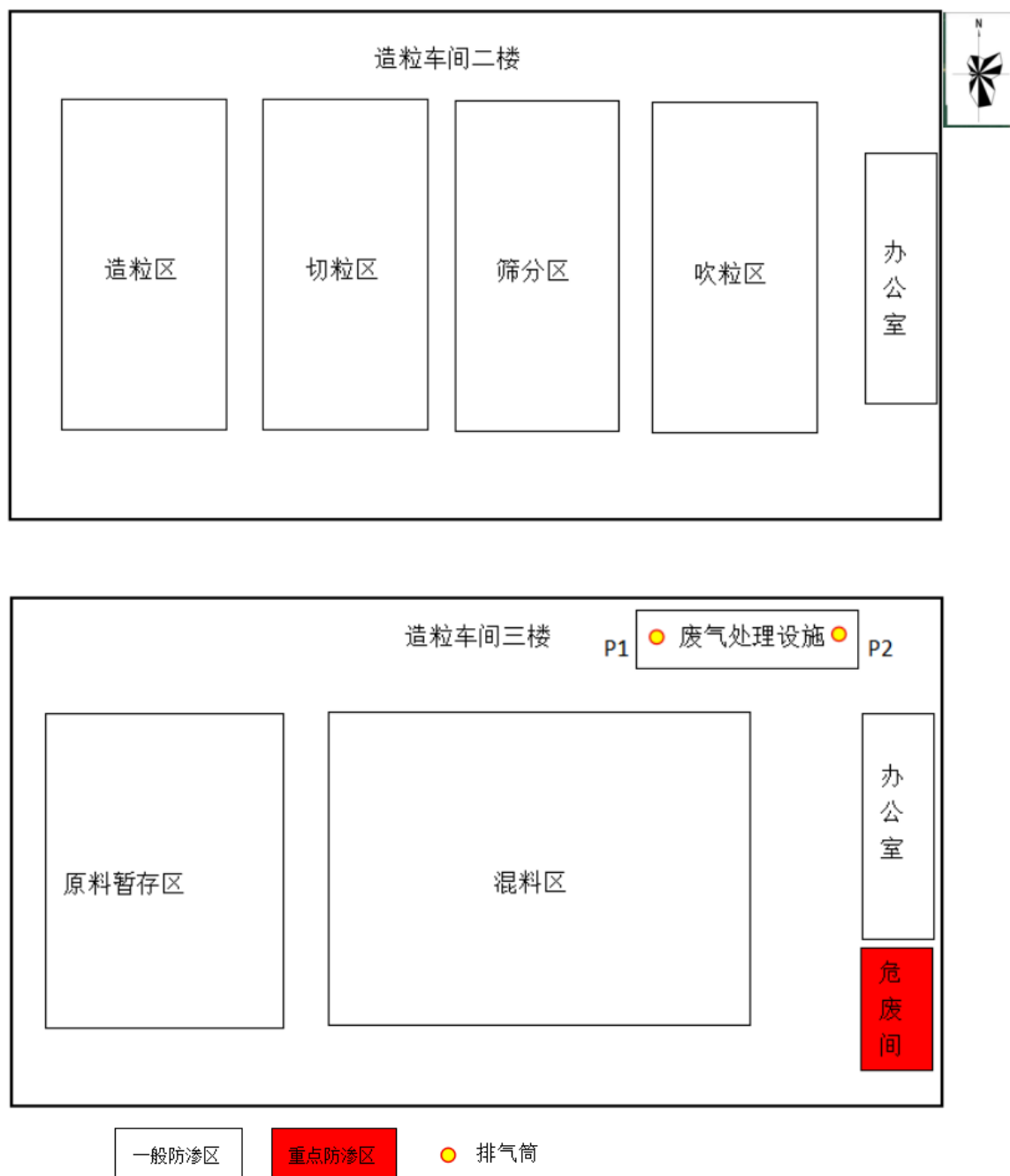
附图 2 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造粒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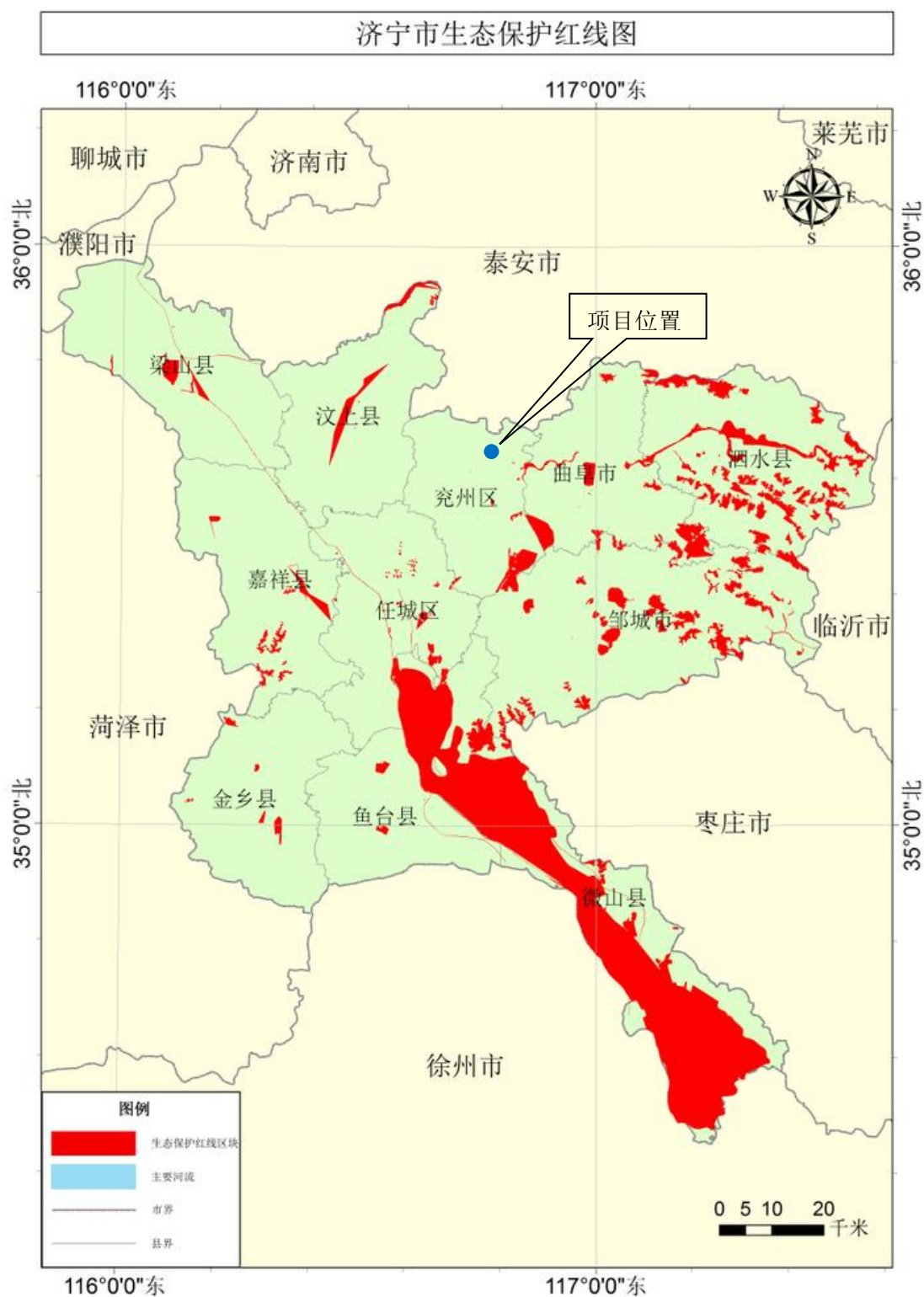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与南水北调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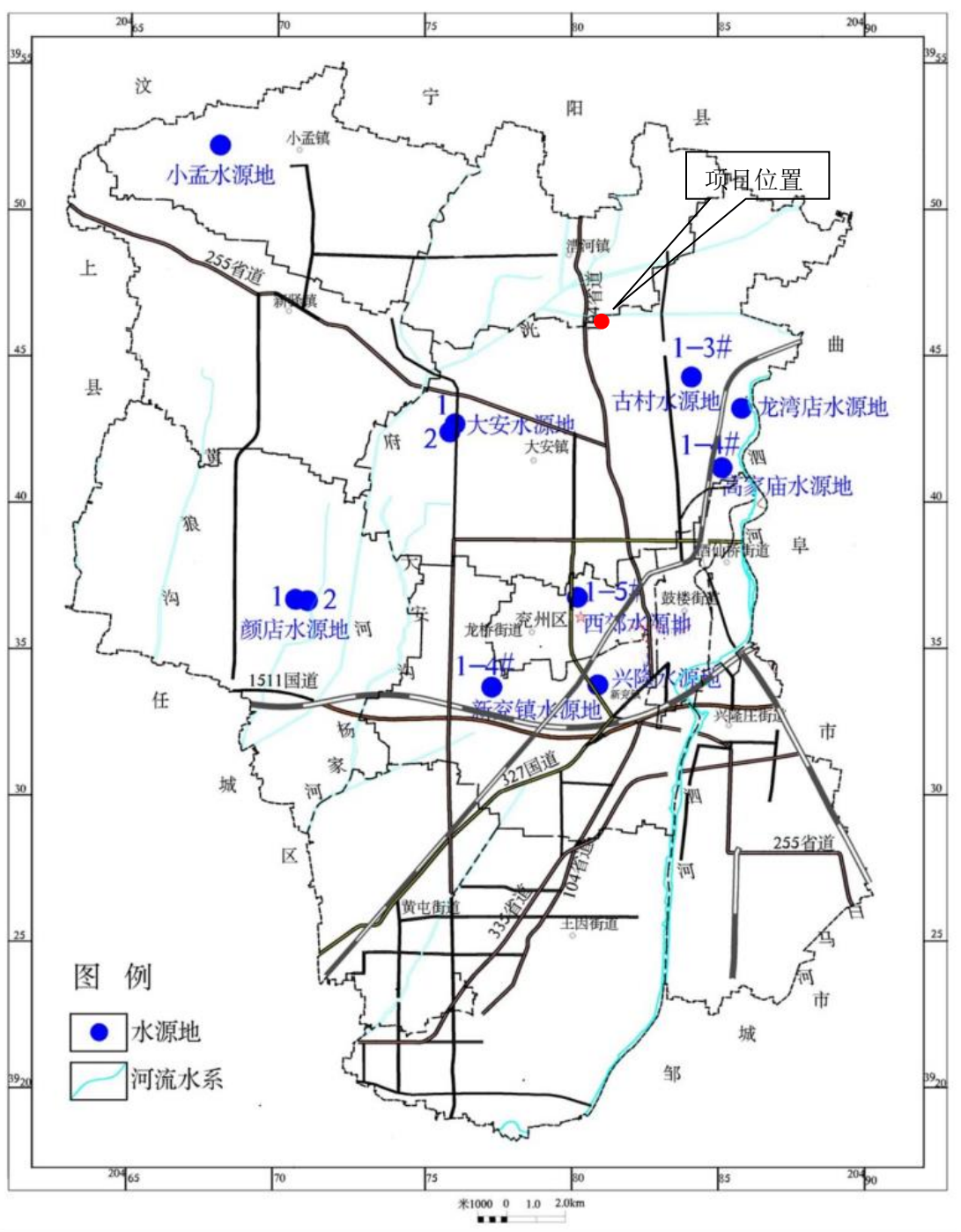
### 南水北调东线第一期工程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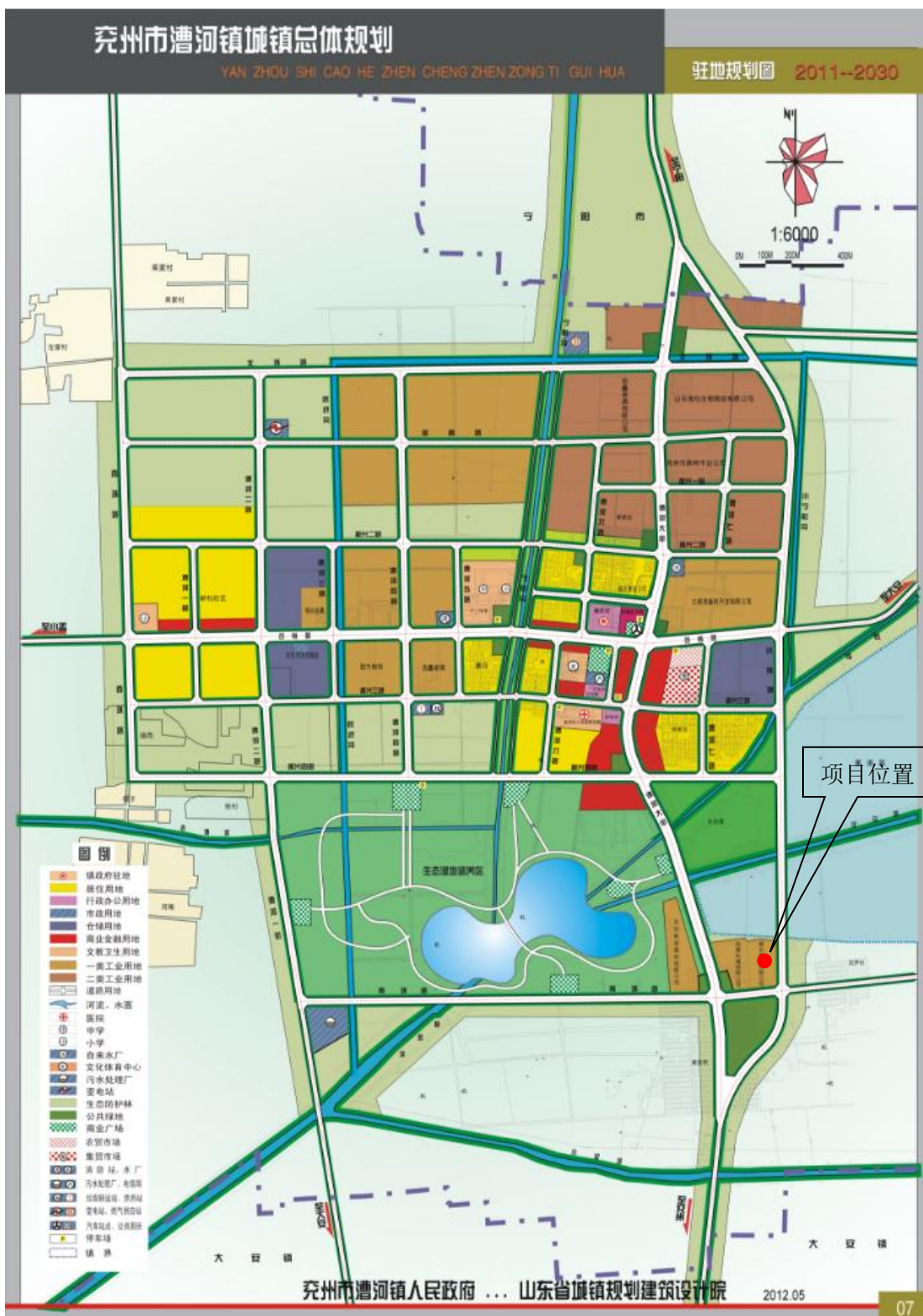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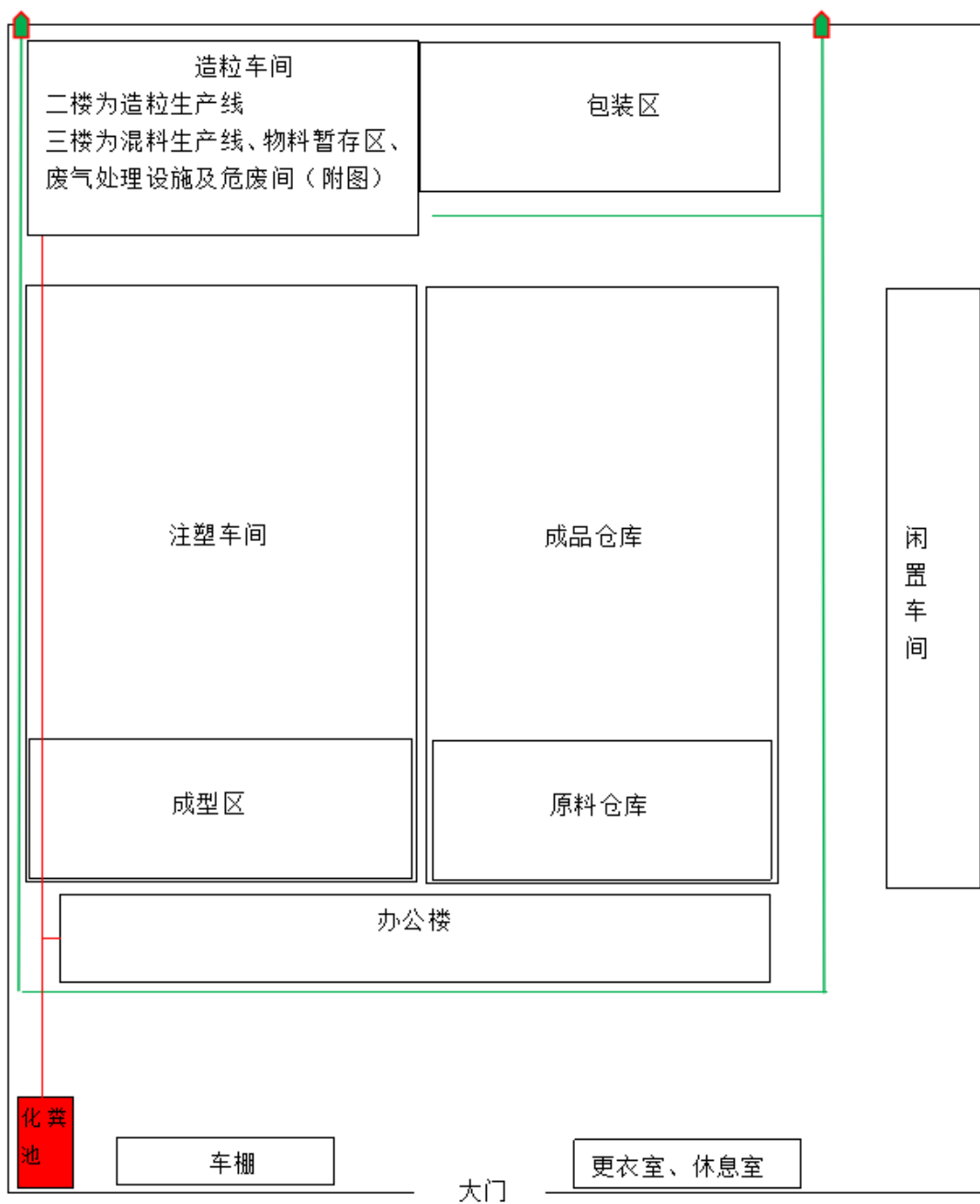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与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漕河镇总体规划图



附图 9 项目雨污分流图



— 污水管线      — 雨水管线      ■ 雨水排放口